

原告 林可筑
被告 莊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七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向被告詢問代辦寵物前往澳洲事宜，復於同年2月起開始委託被告代辦服務。原告分別於112年4月11日、12日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、109,500元（共151,500元），作為申請寵物輸入許可證之費用及10天籠位之費用，惟伊已於112年5月27日向被告解除（實為終止之意）委任關係，終止代辦事宜，並要求被告返還151,000元。嗣於112年8月28日，被告才以電子郵件方式返還資料，惟迄未返還上開款項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1,000元（應為151,5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。

二、被告則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伊於112年5月26日已經有申請寵物輸入許可證，直至同年7月才核准下來等情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

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委任關係，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，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，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，請求報酬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9條第1項、第179條、第5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委託被告代辦寵物前往澳洲事宜，則雙方契約性質應屬委任契約，契約當事人之任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。而本件原告已於112年5月27日向被告為終止代辦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此為被告所是認，而本件原告終止代辦契約，顯無可歸責於被告，故被告就已處理部分之事務，得請求報酬，另代辦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就尚未處理之事務保有全部報酬，即無法律上原因，就該部分溢領報酬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負返還之責。被告辯稱寵物輸入許可證部分已於原告終止委任前即112年5月26日已完成申請，並提出相對應之電子郵件影本，亦經本院比對電子信箱帳號內容屬實，是原告所付之申請寵物輸入許可證費用42,000元，因被告已處理完畢，原告即不得請求被告返還；惟原告終止契約係向後發生效力，因兩造間已無委任關係存在，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前已給付之10天籠位費用109,5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